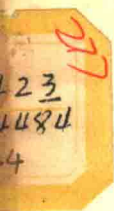


83155

苏联的遺囑繼承

莫茲茹希娜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苏联的遺囑繼承

З. И. 莫茲茹希娜著

鄭 華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З. И. Мозжухина

НАСЛЕДОВАНИЕ

ПО

ЗАВЕЩАНИЮ

В

СССР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5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5年版譯出

苏联的遺囑繼承

(蘇) З. И. 莫茲茹希娜著

鄭 華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1 $\frac{13}{16}$ 印張 · 35,000字

1956年7月第一版

1956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6,000 定價: (7)0.18元

統一書號: 6004·95

目 錄

序言	3
第一章 法定繼承	7
第一節 法定繼承人的範圍	8
第二節 代位繼承權	19
第三節 應繼份的分配	21
第二章 遺囑繼承	25
第一節 遺囑有效的條件	25
第二節 定立遺囑和證明遺囑的程序	34
第三節 遺囑繼承人的範圍	37
第四節 遺產轉移的程序	39
第五節 遺囑的內容	41
第六節 遺囑的執行	54
第七節 存款	55

序 言

繼承就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把死亡人的財產轉移給其他一人或者數人(繼承人)。

在社会主义國家里，在生產資料公有制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并且是由它派生出來的消費品的公民個人財產是依照繼承的程序而實行轉移的。

苏联的經濟基礎是社会主义經濟體系和生產資料社会主义所有制，這種體系和所有制因剷除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廢除生產資料私有制以及消滅人剝削人的現象而已經奠定（苏联憲法第四條）。

社会主义繼承法是由國家規定的、調整公民個人所有權和公民所有的其他財產權實行繼承的條件和程序的立法規範的總和。

個人財產的基本來源是蘇維埃公民在社会主义生產中的勞動，這種勞動根據它的質量和數量取得報酬。各個公民有可能積累個人所有的物品，這就促進了社會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並且造成了對於勞動成績的興趣。因此，社会主义繼承法之所以有助於鞏固我們社會的經濟基礎，其原因就像弗·伊·列寧曾經說過的那樣，歸根到底是勞動生產率保證共產主義勝利最主要的條件^①。

^① 參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597頁。

社会主义國家把繼承權和个人財產之間的緊密联系，以立法程序規定在苏联宪法第十条里，該条規定：公民对自己的劳动收入和儲蓄、住宅和家庭副業、家具和日用品、个人消費品和舒適品的个人所有权，以及公民个人財產的繼承權，都受法律的保护。繼承權也適用於工人的、集体農民的、職員的以及集体農戶的、个体農戶的和家庭手工業的財產。

苏維埃繼承法在它發展的各个階段上，積極地帮助社会主义國家完成了在它發展的兩個階段上所面臨的任务。

1918年4月27日苏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發布了「关于廢除繼承」的命令，这是巩固社会主义經濟基礎的一个重要手段，这个命令廢除了資產階級的繼承法，因为它在創立保障生產資料私有制实行繼承的法律規範的同时，还帮助了资本主义制度和剝削勢力的巩固。这个命令奠定了个人劳动所得財產的社会主义繼承權的基礎。这个命令第九条規定：「如果死亡人的財產不超过一万盧布，特別是由莊園、家具和城鄉劳动業務生產資料組成的財產（重点是我加的——作者）那末，这种財產可以归命令里所列举的配偶和親屬所直接管理和支配」。

苏維埃繼承法在1922年所通过的苏俄民法典內和其他加盟共和國的民法典內，以及在許多后来的規範性的文件中獲得了更進一步的發展。

民法典規定了法定繼承和遺囑繼承。遺囑使立遺囑人可能在法定繼承人中間按照自己的意見來分配繼承財產。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在偉大衛國戰爭期間，1945年3月14日發布了「关于法定繼承人和遺囑繼承人」的法令，根据这一

法令在蘇維埃繼承法上實行了重大的修改。

這個法令擴大了法定繼承人和遺囑指定繼承人的範圍，賦予了立遺囑人以廣泛的權利，從而加強了對社會主義家庭利益和蘇維埃國家利益的保護。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在各加盟共和國的法律內有關繼承的問題，也進行了相當的修改。

由於蘇維埃公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的不斷增長，自然引起了廣大的勞動群眾考慮到有關公民個人財產實行繼承的問題。所有公民之所以都注意這一點，是為了使他們由光榮的勞動所取得的財產，在他們死亡以後，轉給他們的家屬、親屬、親近的人，或者轉給社會主義組織以便把這個財產使用於公益事業。

社會主義國家規定了公民個人財產實行繼承的條件和程序，其目的就在於：使所有人的利益和家庭的利益，個人的利益和集体的利益相結合。

國家為了盡力保護社會主義家庭利益，所以承認死亡人的最親近的人們（法定繼承人）有首先繼承的權利，這樣，就使家庭財產得以保護，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也得以鞏固。

蘇維埃法律也給予公民這樣的權利，那就是在他生存的時候可以用立遺囑的辦法處理死後自己所遺留下來的財產。公民可以在遺囑里指出，在他死亡後應當把財產轉給的一定的家庭成員和社會主義組織——國家機關、合作社和社會團體。

公民在沒有法定繼承人的時候，可以把自己的財產遺贈任何人。

在任何情況下，國家始終保護着未成年的和無勞動能力的家庭成員，其中也包括被扶養人，同時國家還保障他們取得應繼份的權利。

有些願意在生存的時候對自己死亡後的個人財產加以處理的公民，對於遺囑繼承還存在一些不清楚的問題。

在公證和審判的實踐中發生了許多有關財產繼承，特別是有關遺囑繼承的民事糾紛。公民只有在具備通曉規範性的文件以及審判機關和公證機關的實踐的知識條件下，才可能正確地理解有關遺囑繼承的一切問題。

本書就是要闡明遺囑繼承的基本概念，並且要分析依照遺囑繼承的程序來調整財產轉移的現行立法原則。

遺囑繼承的問題是直接和法定繼承的問題分不開的。因此，在本書里也將概要地敘述法定繼承的基本問題。

第一章 法定繼承

現行法律規定有兩種繼承的辦法：遺囑繼承和法定繼承（蘇俄民法典第四百十六條和其他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相當條文）^①。

公民在生存的時候有權依照法定程序，通過訂立遺囑的辦法對自己死亡後的財產加以處理。在這種情形下，死亡人的財產在他死亡後，就依照處分辦法規定的程序，轉給所指定的繼承人。這樣轉移財產就叫作遺囑繼承。

如果法定繼承沒有被遺囑改變的時候，在一切情形下都應當適用法定繼承^②。這是說，如果公民在生存的時候，沒有依照法律規定用訂立遺囑的辦法對自己死亡後的財產（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加以處理，那末，這個公民的財產在他死亡後就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轉給法律所指出作為繼承人的那些人。這樣轉移財產就叫做法定繼承。在財產所有人死亡後，他的財產被轉給他人，這個財產的所有人就叫做被繼承人。應當接受這項財

① 以下所引証的是蘇俄民法典條文，但是，也注意到其他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相當條文。

② 本書所以題名為遺囑繼承制，就因為公民有權依遺囑來變更財產依照法定繼承的程序。因此本章概要地闡明法定繼承的概念，即法定繼承人的範圍、代位繼承權、應繼份分配辦法，也就是直接和遺囑指定繼承分不開的那些問題。

產的人，叫做繼承人。至于依照繼承的程序应当轉移的財產，叫做遺產或者被繼承的財產。被繼承人死亡的那一天就認為是繼承開始的時候。被繼承人的最后的固定住所是繼承開始的地点。

在下列情形下，法定繼承開始：一、公民沒有留下遺囑；二、只處分一部分財產（在這種情況下，遺囑所沒有指出的財產，應當由法定繼承人繼承）；三、遺囑的訂立不合法（包括內容和形式）；四、遺囑指定的繼承人不接受遺產；五、遺囑指定的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以前死亡。

第一節 法定繼承人的範圍

1945年3月14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發布「關於法定繼承人和遺囑繼承人」的法令，擴大了法定繼承人的範圍；增加的繼承人，即死亡人的父母和兄弟姊妹，這種繼承人是1922年發布的民法典所沒有規定的。

現在新修訂的民法典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法定繼承人的範圍如下：一、子女（包括養子女）；二、死亡人的配偶；三、被繼承人的父母；四、無勞動能力並且在死亡人生前依靠死亡人生活一年以上的人；五、兄弟和姊妹。

由於法定繼承人的範圍擴大，就使得必須施行參加繼承的繼承人的順序，使他們按照順序的先後參加繼承。

因此，1945年3月14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發布的法令，根據繼承人和被繼承人關係遠近的等級、相互關係的親疏和長短以及是否需要最近親屬的物質幫助等情形，規定了繼承

人参加繼承的 3 个順序。

第一順序的繼承人，为死亡人的子女（包括养子女在內），配偶、無劳动能力的父母和受扶养的人。此处所指受扶养人是死亡人生前对他給以善意的帮助并已成为受扶养人的主要生活來源。

第二順序的繼承人，为有劳动能力的父母，因为父母和子女的联系与其說是由于來自子女方面的物質帮助所决定的，不如說是由于对最近親屬同情和支援的深刻的道德性所决定的。

最后，屬於第三順序繼承人的兄弟和姊妹，是和死亡人生前由于同一血統，彼此对家庭幸福的利害关系所联系起來的。

首先由第一順序的繼承人参加繼承，在沒有第一順序繼承人的时候，才由第二順序的繼承人参加繼承。在沒有第一和第二順序繼承人的时候，才由第三順序的繼承人参加繼承。在第一、第二、第三順序繼承人都沒有的时候，这个遺產就是無人繼承的財產，并且应当把它轉給國家。

現在我們概要地來說明一下每一种法定繼承人。

子女 在这种繼承人的範圍內有被繼承人的親生子女和养子女。

1944 年 7 月 8 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發布「关于國家对孕妇、多子女母親和單身母親增加補助，对母親和兒童加强保护，規定榮譽称号「母親英雄」、并且制定「母親光荣」勳章和「母親獎章」的法令規定，只有父母实行登記結婚，才使子女

和父母之間發生法律關係^①。

因此，子女在父母死亡後成為繼承人，是以父母生前實行結婚登記為條件的，但是並不問他們是在什麼時候實行結婚登記的。

在繼承開始以前成胎而在繼承開始的時候尚未出生的人，即在被繼承人死亡以前成胎，而在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尚未出生的人，也取得繼承權，但以出生後生存者為條件（民法典第四百十八條附則）。

法律在規定非登記婚姻所生子女的繼承權的時候，也保護着這種子女的利益。例如，在事後確定婚姻關係的條件下，子女也有取得父母財產的繼承權。1945年3月14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發布「關於適用1944年7月8日發布有關處理父母未舉行登記結婚所生子女問題的法令的程序」的法令第三條規定：「在母親同以前曾和他生過孩子的人舉行結婚登記，而这个人承認自己是這個孩子的父親的時候，那末，這個孩子在各種關係上應當視同登記婚姻所生的子女……」。

如果父母的事實上婚姻關係在1944年7月8日法令發布以後，由於父母中一方在戰線上死亡或者失蹤而不能實行登記的時候，法院可以根據一方的聲明，承認他們是夫妻。因此，他們的子女在父母死亡後有取得財產的繼承權。

在1944年7月8日法令發布前未實行結婚登記，而在該法

① 1917年12月20日以前，或者在敵人占領區內，即在沒有戶籍登記機關的地方，依照宗教儀式成立的婚姻，都和登記結婚同等看待（蘇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第二條附則）。

令發布后又未確定他們的關係的父母所生的子女，只有在和母親未實行結婚登記的人在戶籍登記簿上登記為他們的父親的時候，才能繼承他們的父母雙方的財產。否則，這種子女只能繼承他們的母親的財產。

在1944年7月8日法令發布後，單身母親所生的子女，不僅可以繼承母親的財產，而且也可以繼承母親的親屬的財產。

由此可見，社會主義法律在調整非登記婚姻所生子女的權利的時候，貫徹着人道主義和慈愛的精神，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保護兒童的利益。

依照蘇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第六十四條和其他加盟共和國該法典相當條文^①規定：養子女和他們的後代對於養父母的关系，養父母對於養子女和他們的後代的关系，在人身的和財產的權利和義務上，都和血親親屬的关系一樣。

1945年3月14日發布的「關於法定繼承人和遺囑繼承人」的法令，也把養子女在繼承權方面視同被繼承人的親生子女。因此，如果收養关系是依照法定程序加以鞏固的時候，養子女在養父母死亡後，取得繼承權。

養子女和被繼承人的子女所處的平等地位，使養子女取得了另一新的家庭的成員資格；養子女就因而對自己的父母免除了義務並且也喪失了權利。所以養子女在自己的父母死亡時沒有繼承權，同樣，在養子女死亡後，他的父母也沒有繼承權。

某些加盟共和國（烏克蘭、白俄羅斯、阿捷爾拜疆等共和

① 以下所引証的是蘇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但是也注意到其他加盟共和國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相當條文。

國)的法典都直接地規定了這一點。例如，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第四十三條規定：「養子女和他們的後代在養父母方面都取得養父母的親生子女所取得的一切權利和義務，即如人身權和財產權。同時，他們在他們的父母方面喪失一切權利並且免除一切義務」(重點是我加的——作者)。

至於在那些法律沒有規定這一問題的共和國里，這個問題通過訴訟實踐也是這樣解決的。例如，1950年10月13日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在所作的關於柯耳帕克瓦亞案件的決議中指出，根據蘇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規定，養子女和他的父母之間的一切法律關係，由收養的時候起而消滅，並且不能依訴訟程序提出任何的財產權和人身權的要求。此外，在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第七十三條規定，養子女在他們的其他血親親屬方面喪失一切權利並且免除一切義務。因此，養子女不但在他們的父母死亡時喪失了繼承權，而且在他們的其他親屬死亡時也喪失了繼承權。雖然蘇俄民法典關於這一問題沒有直接指出，但這一問題在蘇俄的訴訟實踐中也是這樣解決的。

另一方面，在我們國家里，只是在特別為兒童利益設想的範圍內，才允許收養；這種兒童應當成為他的新家庭中的一個有完全權利的成員，所以他不但在他的養父母死亡後，繼承權應當受到保障，而且根據和養父母的子女平等的原則，在他們養父母的其他親屬死亡後，他們的繼承權也應當受到保障。

養父母在養子女死亡後有沒有繼承權呢？關於這一問題在

繼承法上沒有直接規定。但是，根據上述關於養子女和他們的後代對於養父母，養父母對於養子女和他們的後代，在人身的和財產的權利和義務上，都和血親親屬一樣這一原則，應當得出結論：養父母在養子女死亡後有繼承權。

由於收養關係，從而在養父母的各親屬對養子女的關係上也發生了一定的法律義務。因此，勞動者們把收養看做是在養父母和孩子以及養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員間，不僅建立起深厚的道德關係的事件，而且也建立起一定的法律義務的事件。

在有子女的人結婚的時候，這些子女和新來的配偶間建立了繼父（繼母）和後子（後女）的關係。在一定條件下，他們之間就產生了彼此互相扶養的權利和義務。但是，在繼父、繼母死亡後，後子、後女不是繼承人，同樣，繼父、繼母不是後子、後女的繼承人，但以沒有收養關係和扶養的事實為限。

審判實踐承認所謂「義子或者義女」^①的繼承權就是承認由童年起就受某公民的教養，雖然在法律上沒有形成收養關係，而在事實上却在被收養地位上的人有繼承權。在這種情形下，法院有權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規定承認收養的事實，並且承認這些兒童享有由於收養事件產生的一切權利和義務，其中包括在教養人死亡後的繼承權。

法院應當受理關於為了取得遺產而提出的、確定收養事實的申請，並且傳喚該項遺產的利害關係人出庭。為了保護所有法定繼承人的利益而規定受理該項申請的程序。

① 這個術語，顯然是很老的。就是說在法律上不是收養的，而在事實上却處在收養地位上的兒童。

根据家庭保育程序，接收兒童，進行教養，在兒童和教養人之間並不發生繼承權問題。在被監護人和監護人之間也同樣不發生繼承權問題。

生存的配偶 社会主义繼承法的任务就是使被繼承人可能利用以自己的劳动積累起來的个人財產，給自己最親近的人以物質保證，因此，承認生存的登記婚姻的配偶的繼承權是屬於第一順序內的，并且是和死亡人最近親屬的权利平等的。

因此，社会主义繼承法有助于建立永久的穩固的家庭婚姻关系。

上边已經說过，只有登記婚姻才有法律上的效果，只在事实上有关婚姻关系的人們，某一方在另一方死亡后並沒有繼承權。

关于双方当事人在 1944 年 7 月 8 日法令發布前發生的事实婚姻关系，并且在該法令發布后，依照該法令第十九条規定加以巩固的这种事实婚姻关系，他們彼此間存在这种关系的时期所購得的財產上的一切糾紛，应当依照苏俄婚姻、家庭和監護法典的規定來解决。例如，該法典第十条規定，夫妻在結婚前各人所有的財產，仍为各人独有的財產，夫妻在結婚后所賺得的財產是夫妻共有財產。夫妻对于共有財產各人应当分得的数量，如果有糾紛的时候，应当由法院決定。

但是，如果在 1944 年 7 月 8 日法令發布前發生事实婚姻关系的人們，而在該法令發布后由于一方在战綫上死亡或者失踪，不能按照法定程序把这种婚姻关系补行登記的时候，那末，其他一方有权按照訴訟程序要求法院承認这种婚姻关系。如果法院承認的时候，死亡人的配偶就可以取得繼承權。